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盈利警告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約 50,000,000 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是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4,889,000 港元。如此不利變化主要是由於在全球出現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大流行病」）之後，歐洲多國在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實施了遏制及緩和措施，這導致本集團在英國、波蘭和捷克共和國的廠房在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中斷及暫停營運。從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本集團在廠房實施了新的安全措施，並以分階段形式恢復生產營運。本集團所有廠房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恢復生產營運。此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歐洲知名汽車製造商。彼等亦受到大流行病的負面影響。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仍在審閱當中，並需由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和確認，以及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下旬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蔣運安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